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并专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2.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最后一名员工被退回为止。本协议终止，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派遣条件

(一)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应当符合甲方用工简章相应基本条件。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乙方发出《劳务人员需求单》时，可以同时提出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

(三)乙方派遣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甲方在《劳务人员需求单》中提出的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共同构成乙方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第三条派遣人数及岗位

甲方初期确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为\_\_\_\_\_人，实际派遣人数、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为准。

第四条派遣人员的录用程序

(一)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时，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劳务人员需求单》，明确使用派遣员工的具体人数、职务、岗位、工资、使用期及相关事宜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按照派遣条件和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需求单》的岗位要求，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候选人员。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录用人员名单，与甲方确定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同时组织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至甲方报到。

(四)在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报到手续完成时，甲方和乙方确认并签署《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

第五条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决定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其派遣期限;依法确定试用期，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有权在被派遣人员发生法定解除合同情形下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支付经济补偿，但应该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有权在法定情形下将其退回乙方，同时应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在本协议到期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同时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与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但需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甲方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甲方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与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三)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支付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协助乙方为员工办理(申办)社会保险;

(四)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及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辞职信原件交予乙方;

(六)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但派遣人员派遣期限未满时，可以退回乙方，但应就该类人员向乙方支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问题的处理;

(七)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派遣：

1.如不继续派遣，甲方可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时将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当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时，派遣期限应当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要求终止与员工劳务用工关系时，应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医疗补助费;

2.决定继续派遣的，应明确派遣期限;

(八)甲方在派遣期间不能安排派遣人员工作的，无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月支付报酬;

(九)在法定不能解除劳动关系情形下不能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派遣人员在被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在双方合作需要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

有权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合法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员工，且作为《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三)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